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取的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取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顯著減少。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山東區域的業務仍實現與去年同期一致盈利的情形下，主要受本集團東北區域和山西區域銷售價格同比顯著下降，致使此兩個區域的盈利同比大幅下降所致。董事會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將較去年同期減少不低於50%。

本公告所載資料只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的資料，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後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